

訴願人 謝秉勳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刑事案件資料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0 月 18 日南檢文慮 106 他聲 250 字第 6799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案訴願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103 年度醫偵字第 7 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告訴代理人，因系爭案件經臺南地檢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告訴人謝○○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545 號駁回再議聲請而確定，謝○○再聲請交付審判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9 號裁定駁回聲請。嗣因訴願人認系爭案件之被告劉○○於偵查庭筆錄說詞與另案繫屬於法院民事庭具結之證言有差異，而認被告涉有犯罪嫌疑云云，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該署 102 年度他字第 3411 號、103 年度聲搜字第 15 號或 103 年度醫偵字第 7 號案件中 103 年 2 月 20 日刑事搜索光碟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以釐清系爭案件是否有違法情事並作為訴訟之用。嗣經臺南地檢署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南檢文慮 106 他聲 250 字第 67997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復略以，本件訴願人聲請應用之檔案，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，應聲請民事法院調卷勘驗等語，而認無法提供應用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序文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、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、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」；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2 項亦分別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經查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本件訴願人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之系爭資訊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臺南地檢署自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係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之系爭資訊，其內容涉及在搜索現場之公務員、被告等之活動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臺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